

#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线交易防制办法

### 第一条 依据与目的

本办法系依本公司「从业道德行为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所制订，提供予董事、经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员工，以及任何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为买卖本公司有价证券之指导方针。

本办法并规范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以防制内线交易之情事。

###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买卖本公司之有价证券或以本公司有价证券为契约目标之期货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发行或以本公司有价证券为目标而可在公开市场交易之有价证券或期货契约，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售）权证、股票期货契约与股票选择权契约等（以下统称「有价证券」）。

本办法亦适用于买卖本公司之子公司、关系企业、客户及供货商之有价证券或以该等公司有价证券为契约目标之期货交易。

### 第三条 禁止内线交易

#### 一、禁止行为：

受本办法规范人员知悉本公司未公开之重大信息，在该信息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卖本公司之有价证券，亦不得透露未公开之重大信息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至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第一个营业日内，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至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后第一个营业日内之封闭期间交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价证券。

#### 二、规范对象：

依证券交易法第 157 条之 1 第 1 项规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属内线交易禁止规定之适用范围：

1. 发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2. 持有该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3.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4. 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6个月者；
5. 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三、重大未公开信息：

「未公开信息」：指公司内部所知但尚未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

「重大信息」：指任何可预期会影响公司有关证券市场价格之信息，或该信息对一般理性的投资人而言会影响其买卖有关证券之决定。重大信息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负面之信息。任何特定之信息是否被视为重大，须依特定期间内之特定情况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说明会所揭露之信息，或依法律之规定须向主管机关申报之信息。

### 四、限制交易之通知：

本公司依法规定每季揭露公司财务和营运之信息，于财务报告公告前之一定期间内，及财务报告公告后第一个营业日内，禁止相关员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本公司有关证券；相关员工系指基于工作性质获悉本公司营运及财务消息，且经部门主管核定之员工。

法务部门应于禁止交易封闭期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及相关员工相关禁止交易封闭期间。

### 第四条 内部重大信息之管理

若本办法所规范之人获悉内部重大信息，得视其情况，另外签署保密协议，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职务，不得泄露所知悉之重大信息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非因执行职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重大信息，亦不得泄露予他人。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信息予他人，倘因其违规之情事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公司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为之。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重大信息。

本公司任何员工不得于与投资或股票有关之因特网聊天室或信息广告牌上谈论涉及本公司之话题。

## 第五条 通报与惩处

董事、经理人或本公司员工违反本办法；或违反法律有关内线交易或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之规定，或是得知有上述违反情事，须立即告知或通报本公司法务部门。

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令之规定，并经列报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本公司得视其违规情事，依本公司相关规范议处(包括解雇在内之惩处)。

本公司得依本办法进行惩处，不受民事或刑事诉追，或裁判确定之影响。

## 第六条 专责单位

本办法若有未尽事宜，悉依据相关法令规范办理。对本办法之适用有所疑问者，应咨询本公司法务部门。